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3日起对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别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将形成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768.C;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010)。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与A类基金份额净值的关系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率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费率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T<7	1.50%
7<=T<30	0%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收取。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者在直销网销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规则等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直销网销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如某笔赎回导致该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须一并赎回;如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不受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超过10份。
(5)当发生申购赎回款项在基金管理人划付之前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保障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变更,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及相关事宜通过网站(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进行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生效于修订后。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1180/755-831610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3日起对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别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将形成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427.C;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009)。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与A类基金份额净值的关系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率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费率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T<7	1.50%
7<=T<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者在直销网销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规则等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直销网销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如某笔赎回导致该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须一并赎回;如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不受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超过10份。
(5)当发生申购赎回款项在基金管理人划付之前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保障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变更,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及相关事宜通过网站(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进行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生效于修订后。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1180/755-831610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信通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上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通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通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代码	007284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下展分期基金的投资代码	工银信通1-5年进出口行A 007285 工银信通1-5年进出口行C 021068
下展分期基金的投资名称	信通
下展分期基金的首次申购、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